

# 防损公告

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

## 571号公告—3/08—建议使用有执照的理货承包人—吉大港(孟加拉国)

协会的通讯代理告知，从2007年1月11日开始，吉大港的管理有了很大的改进。船舶在港的时间缩短了、靠泊发生延误的现象消失了，盗窃案也有了显著的减少。

但是，通讯代理仍然建议船东对袋装货物进行理货。此种理货必须是合法的，为当地法院所接受的。因此，船东需要委托有执照的理货公司承担理货工作。吉大港港务局要求：

**“任何个人或实体未取得港务局发布的执照的，不得在港口承包任何船舶的理货作业”。**

会员应当要求代理在吉大港只能雇佣有执照的理货师。如果会员雇佣了没有执照的理货师，一旦发生争议而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，会员将会面临麻烦。

信息来源： B K Chowdhury 先生  
JF (Bangladesh) Limited  
电邮： [bkc@jfdltd.com](mailto:bkc@jfdltd.com)  
电话： +880 31 716 321 5

如需进一步讯息，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，电话：+44 207 204 2307，  
传真：44 207 283 6517，电子邮件：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